

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契約

田園基地管理機關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認養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，乙方認養甲方經管之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（街）
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編號○○○○田園基地1處（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，位置詳如附圖），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認養田園基地相關資料由甲方提供。

第二條：認養期間由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共計○○年○○個月。

第三條：乙方及成員在認養期間應遵守「**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**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規定，本契約不另贅述，前述規定如有修正者，應逕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認養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認養契約，並依下列規定處理，乙方及其成員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：

- 一 甲方必須收回田園基地，並於○個月前通知乙方。
- 二 乙方違反作業要點規定應遵守事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仍未改善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認養契約，並停止乙方申請認養本市田園基地1年之權利。
- 三 乙方之成員如有違反作業要點之行為，視同乙方之行為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、解除或終止時起，一個月內將田園基地恢復原狀並返還甲方。逾期未返

還者，地上物由甲方處理，處理所生費用由乙方支付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書未約定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，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如有涉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，以(臺灣臺北)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書經甲乙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存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(甲方)：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○○○

立契約書人(乙方)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